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3 年度檢評字第 002 號

請 求 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

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

代 表 人 翟○○

受 評 鑑 人 張○○ 男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因違反法官法事件，經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
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請求人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(一)
按「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」、「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
公益代表人，應恪遵憲法、依據法律，本於良知，公正、客觀、超
然、獨立、勤慎執行職務」、「檢察官執行職務時，應與法院及律師
協同致力於人權保障及司法正義迅速實現」、「檢察官應審慎監督裁
判之合法與妥當。經詳閱卷證及裁判後，有相當理由認裁判有違法
或不當者，應以書狀詳述不服之理由請求救濟。」、「…其上訴書，
提起第三審上訴者，必須敘述理由。…」，刑事訴訟法第 382 條、

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、第 23 條、第 24 條、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4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由上開規定可知，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，應本於專業良知，勤慎執行職務，以竭力審慎完成身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之代表人之理念及使命。其中自包含檢察官應審慎監督司法裁判之合法性，且其職權之行使應依法定程序嚴謹審慎為之，藉此與法院協同致力於人權保障及司法正義之迅速實現。若檢察官經審核認定原裁判無違誤之處，即不應濫為上訴，以保障被告權利，避免人民無故訟累；若檢察官經審核認定原判決認事用法有所違誤，即應就原判決有所違誤之處提起合法之上訴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 382 條、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4 條等規定，詳為說明原判決何以具有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之違法而應予廢棄之具體理由，以監督司法判決之妥適性，據以落實司法正義之實現。(二)緣被告葉○○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489 號判決部分上訴駁回，應執行有期徒刑 15 年 2 月，部分改諭知無罪。而本件受評鑑檢察官對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提起上訴，然未聲明一部上訴，且就二審法院判決無罪部分，未依相關規定，具體說明其上訴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之要件，嗣經最高法院認定其上訴不合法，顯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且情節重大，除侵害被告

之基本人權，使於二審之刑事訴訟程序後，續遭受刑事追訴程序之無端訟累外，其未依法定程序勤慎執行職務，導致司法程序徒然空轉，卻未有任何司法正義落實之追求，嚴重損害檢察機關名譽及檢察官形象，實難認其為適任之檢察官，謹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本件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上訴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應於 2 年內為之。前項期間，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，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，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，自該案辦理終結之日起算。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逾前條所定期間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前段及第 37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。再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檢察官評鑑亦準用前揭規定。經查：受評鑑檢察官張○○對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489 號被告葉○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判決，係於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出具上訴理由書，提起上訴，嗣經最高法院於 99 年 8 月 12 日以 99 年度台上字第 5095 號判決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及部分上訴駁回等情，有上訴理由書及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各 1 份在卷可按。惟本件請求人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係於 102 年 8 月 26 日方向本會提出本件之評鑑請求書，距受評鑑檢察官於 99 年 5 月 11 日提出上訴理由書，案件辦理終結之日，已逾 2 年期間乙節，有評鑑請求書 1 份附卷可參。

揆諸前開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、第 37 條第 2 款，決議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31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席委員	朱	楠
委員	吳	光
委員	何	明
委員	張	麗
委員	詹	森
委員	蔡	明
委員	蔡	炯
委員	蔡	鴻
委員	鄭	瑞
委員	羅	秉
委員	蘇	佩

林 (請假)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 林馥菁